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）的（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违法事故车辆、涉案车辆清障及看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违法事故车辆、涉案车辆清障及看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青岛捷邦车辆施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4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捷邦车辆施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3日



##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 青岛捷邦车辆施救有限公司 参与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违法事故车辆、涉案车辆清障及看管服务项目 (项目编号: SDGP370211000202602000061)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,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:

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;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;

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,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 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青岛捷邦车辆施救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(印章): 殷林山

日期: 2026年4月3日

